

花蓮縣111年第1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時間：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小簡報室
- 三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- 四、主席：吳委員泰焜(代理顏主任委員新章) 紀錄：李美玲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查估單位：簡報說明（略）。
- 七、提案討論：
 - 第一案：「台9線273K+980~280K+730(瑞祥至三民段)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決議：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以協議價購與徵收市價二者採從高價格作為評定徵收市價，修正通過。
 - 第二案：「台9線293K+740~297K+100（玉里至南通段）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決議：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以協議價購與徵收市價二者採從高價格作為評定徵收市價，修正通過。
 - 第三案：「台9線287K+000~292K+625（大禹至玉里）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內補辦用地徵收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決議：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以協議價購與徵收市價二者採從高價格作為評定徵收市價，修正通過。
 - 第四案：「台9線297K+100~301K+280（南通至東里段）道路拓寬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決議：出席委員全體同意，以協議價購與徵收市價二者採從高價格作為評定徵收市價，修正通過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- 九、散會。